

備查文號：110.03.01 國產精字第 110030001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